

元的商演收入，但去年只剩下 200 萬元，相對地，團員人數卻是數倍的成長。

二、隨著臺灣人口逐年減少，以及 M 型化社會結構，過去表演團隊票房賴以生存的中產階級大量消失，以及國際級表演藝術團隊搶食國內藝文表演票房，臺灣的表演藝術團隊勢必前往文化相似的對岸發展。

三、但目前國內藝文團隊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卻面臨，在人身安全、票房統計、智慧財產以及環境整備等各方面的問題。優劇團去年（100 年）三月在中國大陸浙江普陀山的演出，投入兩百萬人民幣製作，對方卻不願如約支付費用，一毛都沒拿到。這就凸顯政府積極簽訂「兩岸文化藝術保障協定」以及「ECFA 服務貿易協定」的重要性，由官方出面保護我們團隊在中國大陸的演出環境，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	陳碧涵	陳學聖	楊應雄	蔣乃辛	吳育仁
連署人：	孫大千	林明濤	蔡正元	盧嘉辰	潘維剛
	黃志雄	鄭天財	徐少萍	紀國棟	羅淑蕾
	羅明才	呂玉玲	簡東明	王育敏	詹凱臣
	孔文吉	廖正井	林正二	馬文君	林德福
	蔡錦隆	徐欣瑩	陳雪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孔委員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影響我國國民教育之成效以致學生受教權備受挑戰，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又為因應十二年國教之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並儘速完成相關政策之完善，以強化我國國民教育。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陳碧涵、孔文吉等 25 人，鑑於教育部所推動中之「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效果不彰，已引發家長及教育團體之憂慮，並影響國民教育之成效。加上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加強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及「輔導教師進修」辦法更迫在眉睫。爰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落實相關辦法，加強落實「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推動，以「多元評量」配合「輔導機制」取代「教師分級」，儘速改善相關政策，強化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師法中並未規定中小學教師需要評鑑，缺乏法源依據造成台灣一直遲遲無法落實教師評鑑，然教育部試辦教師評鑑 5 年，截至目前為止，參加者不到全國教師的一成。以台東縣為例，近 5 年來「只有 5% 的教師願意參加評鑑」。成效低落不僅無法提昇我國教師之專業，更出現「專業教師反淘汰」之現象。

二、又根據《親子天下》創刊號所做的「你覺得教育部長應該優先處理的 3 件事」網路調查